

# 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警署資字第 098008467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警署資字第 09900421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警署資字第 09901263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警署資字第 101081198 號函修正

- 一、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律定各級警察機關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及管理權責，確保人民資訊隱私權及維護機關資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警用行動電腦，包括手持行動電腦、警用行動載具、智慧型手機等設備；各單位自行開發之行動電腦並得比照本要點使用管理。
- 三、 安全管制：
  - （一） 各設備使用單位應律定專責保管人，負責該單位之設備保管、註冊、資料更新、列印日誌及使用人員管理等工作。
  - （二） 各設備使用單位專責保管人應於每月十日前下載前一個月之警用行動載具及智慧型手機查詢紀錄電子檔（僅下載線上查詢部分），儲存於個人電腦或其他資料儲存媒體內，供使用人員查閱，並由單位主管稽核管考，做成稽核書面紀錄備查，相關查詢紀錄電子檔應妥善保存五年供資安稽核。
  - （三） 各設備使用單位之專責保管人或使用人員有異動時，應辦理人員權限異動。辦理警用行動載具及智慧型手機行動設備管理權限申請或異動時，應填寫

「M-Police 行動設備管理權限申請表」(如附表一)，權限申請資料應保留五年備查。

- (四) 未經本署同意，不得擅自拆裝硬體配備、安裝軟體、或任意變更系統環境設定。
- (五) 不得擅自連接非警察機關之電腦設備。

#### 四、 使用管制：

- (一) 設備之使用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不得做目的以外之運用。
- (二) 應建立登錄碼、帳號或密碼等身分鑑別機制，使用者應善盡保管個人鑑別資訊的責任，並依相關規定使用，以明責任。
- (三) 警用行動載具及智慧型手機不得使用他人登錄碼、帳號或密碼之情事，使用者於使用完畢後，應登出系統。
- (四) 警用行動電腦應每日進行資料更新，逾七十二小時未更新者，屆時設備將予以鎖定。
- (五) 執勤領用及退勤繳還警用行動電腦時，均應於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行動電腦登記簿記錄。
- (六) 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應持領機證(領機證式樣如附表二)向保管或值班人員領取，保管或值班人員應清點及管理領取情形，及彙齊保管領機證列入交接管理；退勤應立即繳還警用行動電腦並取回領機證。
- (七) 警用行動電腦領機證為一人一證，個人應妥善保管，髒污破損應檢具原證向資訊單位換取新證，資訊單位

並應列冊管控領機證配發情形。

- (八) 人員調離機關應向資訊單位繳回領機證，資訊單位應立即或批次辦理銷毀工作。
- (九) 警用行動電腦僅限公務使用，欲於勤餘領用辦理公務時應填具申請表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依本條(五)、(六)辦理。
- (十) 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將設備借予他單位使用。
- (十一) 不得私自更換 SIM 卡，或將公務 SIM 卡置於私人設備中。
- (十二) 設備使用單位及資訊單位應設「警用行動電腦報修管制簿」(如附表三)，列冊管制設備報修期程；設備故障時，設備使用單位應於發現後三日內通報資訊單位處理。

#### 五、 資料保護：

- (一) 警用行動電腦內之資料列為一般公務機密。
- (二) 應依規定查詢、作業，不得非法複製或洩漏。
- (三) 承商於使用單位實施維修時，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全程陪同。
- (四) 承商如有必要將警用行動電腦攜回維修時，使用單位專責保管人及資訊承辦人員應告知承商善盡資料保護之責。

#### 六、 資產管理：

- (一) 設備使用單位對警用行動電腦應予列冊管理。

(二) 專責保管人應定期養護，使設備保持正常狀態。

七、 各警察機關（含分局）對配置警用行動電腦之使用維護，應確實考核執行成效，檢查有關紀錄，每月定期執行稽核、督導作為，並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八、 各警察機關所屬人員執行行動電腦使用及管理工作的，有下列（不）力情形，視其具體情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

(一) 主動發現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經本署評估可行，並依建議事項改善完竣者，於記功一次以下覈實敘獎。

(二) 各單位辦理本要點相關工作未發生疏失，每半年資訊業務主管嘉獎一次、資訊承辦人(一人次)嘉獎二次獎勵。

(三) 依規定能妥適養護及管理設備，且半年內未有任何缺失者，核予專責保管人嘉獎一次獎勵。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處分：

1、 未依規定更新資料，致令設備鎖定，半年累計達三次。

2、 未定期下載查詢紀錄電子檔供使用人員查閱、查詢紀錄電子檔未妥善保存五年、單位主管未管制前述作為或未依規定辦理稽核工作。

3、 設備故障逾三日未通報資訊單位。

4、 服勤攜出使用或退勤繳回未於登記簿登錄或置

放領機證，半年累計達三次。

- 5、 使用他人登錄碼、帳號或密碼登入系統。
- 6、 擅自拆裝硬體配備、安裝軟體、或任意變更系統環境設定。
- 7、 警用行動電腦擅自與非警察機關設備連接。
- 8、 擅自將設備借予非警察機關所屬人員使用。
- 9、 擅自更換警用行動電腦 SIM 卡。
- 10、 遺失警用行動電腦。
- 11、 勤畢未依規定繳回或非因公務攜出。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核予記過處分：

- 1、 惡意破壞警用行動電腦設備，致令設備毀損。
- 2、 擅自破解警用行動電腦或提供他人資料庫內容。
- 3、 非法複製或洩漏警用行動電腦資料。

(六) 違反本要點，因而發生洩(失)密事件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者，疏失人員之行政及刑事責任一併查究。

九、 遺失或惡意破壞警用行動電腦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內政部警政署

## M-Police 行動設備管理權限申請表

處理系統代號：AA	姓名：	使用者代號：
群組名稱		新增    刪除
0Delegator M-Police 後端平台管理負責授與承辦人權限管理者		
AA000000 M-Police 權限指派承辦人		
AA000001 M-Police 行動設備管理_最高權限設備管理者		
AA000003 M-Police 行動設備管理_設備管理者		
AA000005 M-Police_警署 M 化服務紀錄管理者		
AA000008 M-Police 稽核管理員		
AA000009 M-PoliceVOIP_最高權限系統管理者		
AA000021 即時通報_警署頻道管理者		
AA000022 即時通報_警局頻道管理者		
AA000025 即時通報_一般頻道管理者		
AA000026 M 化執法_管理者		
<p>說明：</p> <p>1、本表填寫時請務必填入使用者代號(警政知識聯網帳號)，並依需求於對應之群組新增或刪除欄分別以「√」方式勾選。</p> <p>2、本表之審查單位係指資訊單位。</p> <p>3、需有權限指派之承辦人，請同時勾選 0Delegator、AA000000。若承辦人無授權任務，則此二項不做勾選。</p> <p>4、「0DelegatorM-PoliceII 後端平台管理負責授與承辦人權限管理者」提供業務單位承辦人指派「帳號及授權管理系統指派承辦人」之指派權限。</p> <p>5、<u>使用者擁有承辦人權限即可指派應用系統使用權限(除承辦人之外的權限)</u>，故賦與使用者「0DelegatorM-Police 後端平台管理負責授與承辦人權限管理者」請審慎。</p> <p>6、各層級權限申請一覽：</p> <p>(1) 警政署資訊室承辦人：全部權限。</p> <p>(2) 警察局資訊室承辦人：0Delegator、AA000000、AA000003、AA000008、AA000022、AA000025。</p> <p>(3) 分局資訊組承辦人：0Delegator、AA000000、AA000003、AA000008、AA000025。</p> <p>(4) 使用單位設備管理人員：AA000003、AA000025。</p> <p>(5) 全國廣播即時訊息及人車協尋頻道管理者：AA000000、AA000025</p> <p>(6) 稽核管考人員：AA000008</p>		

申請單位

審查單位

批示

 <b>〇〇〇政府警察局</b> <b>〇〇分局</b>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b>警用行動電腦</b> <b>領 機 證</b></div> 姓名：〇 〇 〇 發證日期：99 年 01 月 01 日 發證字號：第 00000 號	<b>持 證 須 知</b> 一、本證為執勤時請領警用行動電腦專用。 二、執勤人憑證請領警用行動電腦，繳機後領還。 三、持證領機後負保管使用等一切責任。 四、本證應妥善保管，不得轉借或委託他人持用，如有遺失應立即陳報備查，離職時應將本證繳回。 五、本證未蓋機關主官職章者無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purple;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	---

備註：領機證長寬為 8.5cm\*5.5cm, 加護貝後可置放於皮夾中。

## 警用行動電腦報修管制簿(參考範本)

單位：\_\_\_\_\_

頁次：\_\_\_\_\_

序號	報修日期	報修時間	設備名稱 /編號	故障原因	報修者簽名	是否已完 成修復	完成修復時間	備註
1	98/4/16	12:30	警用行動載具 PA968XT0201	無法開機	王老五	是	98/4/16 17:00	承商取回 修理
2								
3								
4								
5								
6								
7								
8								
9								
10								